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盈螢
電話：(02)7736-5884
電子信箱：yiny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200162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、實施要點、申請書、申請學生清冊、導師證明
(A09000000E_112001626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16268_senddoc1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20016268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20016268_senddoc1_Attach4.ods、
A09000000E_1120016268_senddoc1_Attach5.odt)

主旨：轉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「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2年2月14日中市教學字第11200108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4-2371-2324轉722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